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西湖上电科人形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0.2 亿元（出资占比 10%）。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 3 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人形机器人及其相关科技项目，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地域：以投资长三角地区为主。后续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或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额（2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

---

定性。机器人行业融合机械制造、人工智能、高精密运动控制等多领域技术，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研发失败风险高的特点。多重行业风险因素叠加，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作情况概述

### (一) 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化创新发展，持续完善公司在新赛道上的前瞻布局，通过投资探索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公司决定与另外 6 家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上电科人形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0.2 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10%）。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西湖上电科人形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 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人形机器人及其相关科技项目。
--------------	--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000MA1FL4PC5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431
备案时间	2018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陈德忠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9号9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	陈德忠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2、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 1、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106MA2CCCC81H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6/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创商务中心 1 号楼西 3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创商务中心 1 号楼西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佳艳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2、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0734241532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2/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29776.36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实际控制人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3、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40207793599980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10/20
注册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文波
注册资本	8483.721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生产销售及塑胶设备技术应用推广；汽车零部件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	陆文波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4、星际之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星际之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115MAEM5MBC8T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2 号 2 层 2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2 号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杨华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000425010765H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1/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武宁路 5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武宁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业华
注册资本	19898.0342 万元
主营业务	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 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 计算机及其软件, 检测仪器及设备, 合金材料, 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四技服务,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 进出口业务（见批复）,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西湖上电科人形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8年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136号2073室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实缴出资除对外投资外，仅可用于银行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以下简称“被动投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	1.00
2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	49.00
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10.00
4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10.00
5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10.00
6	星际之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10.00
7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策略及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人形机器人及其相关科技项目，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地域以长三角地区为主。

###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 3 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 （三）出资期限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期缴付，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开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作为首期出资；后续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进度、费用支付等需要，在提前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下，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内支付后续各期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在书面通知发出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普通合伙人也应在上述期限内按其认缴出资比例缴纳该期出资款。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不早于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合伙人全部出资最晚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付。

特别地，西湖产业基金应为各期最后出资人，于收到所有其他合伙人已缴纳该期应缴款金额的凭证后，按缴款通知书缴纳该期出资；因其他合伙人逾期出资导致西湖产业基金未按期出资的，不视为西湖产业基金出资违约。

### （四）合伙人大会

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除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表决事项以外，需要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合伙人大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外部委员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须至少 4 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基金设观察员 1 名，由西湖科创投委派，观察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

---

## （六）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行”）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行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 （七）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已投资未退出项目原始投资成本的 1.5%，管理费每年计提一次。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则在合伙企业后续存续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收取，合伙企业设立后 1 个月内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当个自然年度届满日期间的相应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年的比例计算。

## （八）收益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在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可分配收入后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制订分配方案，报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的投资期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投资项目退出后对应的该项目投资成本是否可以用于再次投资。为避免疑义，如决定将该等投资项目退出后对应的投资成本用于再次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际缴付的部分不受影响；如未能达成决定将该等投资项目退出后对应的投资成本用于再次投资的，应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的可分配收入、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进行被动投资获得的收入以及合伙企业获得的其他收入（如有）（保留履行合伙企业届时及预期义务和责任的必要资金后）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是指就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项分配的金额后的每日余额，按 6%/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

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上的优先收益。普通合伙人的优先收益是指就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项分配的

---

金额后的每日余额，按 6%/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所得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

最后，以上分配后的余额即超额收益，20%分配给管理人（以下简称“业绩分成”），剩余 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按前述约定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或增加有限合伙人税收风险。所有合伙人应配合签署有关减少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协助合伙企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九）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之任一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的分担，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对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由于公司为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中任职，且不从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领取任何报酬。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投研能力，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运营的前提下，聚焦公司产业升级、技术迭代及生产自动化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进行战略布局。此举将有效赋能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核心业务方面的拓展，增强产业协同能力，助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落地，进一步夯实综合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投资，通过市场化的投资运作模式，实现自有资金的提质增效与合理配置。

---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风险提示

机器人行业融合机械制造、人工智能、高精密运动控制等多领域技术，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研发失败风险高的特点。多重行业风险因素叠加，可能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效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等，具体投资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